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第一期 次级债券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发行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次级债券”）将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开始支付自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及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次级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债券名称：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
- 3、债券简称及代码：15 民族 01（123214）。
- 4、债券期限：2 年。
- 5、发行规模：人民币 30 亿元。
- 6、票面利率：6.50%。
- 7、计息期限：本期次级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止。
-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次级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9、付息日：2016 年 4 月 22 日、2017 年 4 月 22 日。如付息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10、信用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次次级债券的债项信用级别为 AA 级。

二、本次次级债券还本付息方案

根据《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相



有关规定，本期次级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实际票面利率为 6.50%，“15 民族 01”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次每百元兑付利息金额为 6.50 元（含税），派发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三、本期次级债券的债权登记日、兑付兑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7 年 4 月 19 日。

（二）兑付兑息日：2017 年 4 月 24 日。

（三）摘牌日：2017 年 4 月 24 日。

四、本期次级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次级债券兑付兑息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4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 民族 01”持有人。

五、本期次级债券兑付兑息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兑付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六、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5 民族 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

(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本期次级债券兑付兑息的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A座40层-43层

联系人：曹金玉

联系电话：010-59355850

邮政编码：100101

(二)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